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度公司的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十股 1.66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99,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公司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兴隆盛大酒店需发生餐饮、住宿接待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

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拟定了《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需发生水、电、汽等生产能源的采购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拟定了《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

2、《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认可上述《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公司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招远玲珑热电有限公司存在物业服务、餐饮、住宿、水电汽、物流运输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定了《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制定的，符合商业惯例；

2、《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项下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认可上述《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受聘期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内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五、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5 号《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玲珑轮胎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519.9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080.01 万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应先投资于“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轮胎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扣除“轮胎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投资规模（即人民币 178,508.00 万元）后，剩余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72.01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42,449,222.98 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54,871,928.79 元（含利息等收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是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254,871,928.79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经对王锋先生、刘占村先生、吕晓燕女士、杨科峰先生、孙松涛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之内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调整高管薪酬方案是参照了国内风神股份、黔轮胎等同行业且规模相似的上市公司高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能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之内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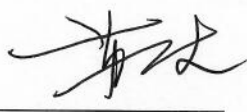
2、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苏波 孙建强 王法长


2017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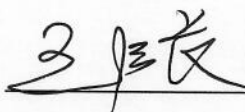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孙建强



王法长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